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5 期 (总第 86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 3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中小学体育设施在

节假日及寒暑假向学生开放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4〕13 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

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和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4〕8 号) (1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

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4〕9 号) (2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时代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4〕6 号)	(3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4〕17 号)	(51)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体群字〔2024〕16 号)	(6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部分乙类药品 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按甲类 药品报销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6 号)	(7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异地参保人员 来京就医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试点 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4〕8 号)	(7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定部分药品在本市医保药品 目录归属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9 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30, 2024

Issue No. 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the Opening of Sports Facility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during Public Holidays and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for Students
(Jingjiaotiyi〔2024〕No. 13)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rojects and Expenditures of the
Outstanding Young Scientist Plan for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Jingjiaoyan〔2024〕No. 8)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Expenditures of Laboratories in Beijing” (Jingjiaoyan〔2024〕No. 9)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Increasing Fairness and Quality of Basic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in Beijing” (Jingjiaojiyi〔2024〕No. 6)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Advancing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Basic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Jingjiaojier〔2024〕No. 17)	(51)
Circular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and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unicipal–Level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tiquanzi〔2024〕No. 16)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Reimbursement of Certain Category–B
Medicines as Category–A Medicines
at Designated Community Medical
Insuranc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4〕No. 6) (72)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for Cross–Provincial Medical Insurance
Patients to Receive Medical Treatment in
Beijing and Access Drugs Selected
through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Negotiations
(Jingyibaofa〔2024〕No. 8)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rtain Medicines in the Catalog of
Medicines Covered by Beijing
Medical Insurance
(Jingyibaofa〔2024〕No. 9)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推进中小学体育设施在节假日及寒暑假 向学生开放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4〕13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精神,进一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依据《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教委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开放的相关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放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面向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开放体育场馆设施。

二、开放形式

(一)开放时间及对象

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

(二)开放场地设施

学校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如:室外足球场、篮球场、跑道等应先行开放,室内体育场馆设施在满足安全管理的条件下应积极开放。

(三) 开放方式

学校体育设施向学生开放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各学校具体实施。学校应结合校内体育设施实际,科学测算各时段最大入校学生数量,合理设置入校锻炼学生人数,可采取学校集体组织的方式向本校学生开放,也可通过互助合作等方式向社区内学生开放。

采取互助合作方式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需按照《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九条相关要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或者辖区内的健身社会组织、健身团队,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活动规则等内容。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经费支持。城乡社区使用本区域内中小学校场馆和设施的,纳入社区共建范围。

(四) 开放条件

1. 学校具备健全的体育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和能力。

2. 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等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安全、卫生和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学校有相对稳定的体育场馆设施更新、维护和运转保障经费,能定期对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

3. 采取互助合作方式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体育场馆在满足

本校体育活动需求的基础上,有开放的容量和时间段。体育场馆区域(含卫生间)与学校教学区域相对独立或有硬质隔离,体育设施开放不影响学校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且学校体育设施已投保公共责任保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校达到开放条件。

(二)积极推进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属地政府要协调当地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场馆开放治安管理和安全保障。采取互助合作方式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要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场馆开放的安保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在开放体育设施周边设置相应规范使用标识与安全提示。

(三)强化保障机制建设。区政府要为采取互助合作方式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购买公共责任保险,并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学校定期对体育场馆设施开展维修、维护。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开放场馆、设施的快速维修保障措施,确保开放工作不影响校内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学校要形成机制,定期对开放的场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开放设施安全可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调度,高度重视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按照“试点先行、积累经验、稳步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创新工作机制“一区一案”制定本区工作方案和措施,进一步细化学校体育设施向学生开放工作的时间、方式、条件,以及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在做好试点的基础上,广泛动员组织学校安全、有序、平稳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指导学校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开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动态协调解决开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抓好责任落实。学校要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一校一策”制定开放工作的实施细则,面向本校学生开放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工作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范与化解,确保开放工作安全、有序。采取互助合作方式开放的学校,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签订好协议,协助做好学生入校锻炼的场地设施保障工作。采取其他方式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需将方案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互助合作、社区共建、资源共享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有序开放体育设施。

(三)强化宣传推广。市、区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学生养成文明、科学、合理的入校健身锻炼习惯。及时总结和流学

校体育场馆设施在开放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学校和社区要加大宣传,不断强化示范效应,积极营造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
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4〕8号

各有关高校：

现将《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

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 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科学、规范管理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卓青项目”),依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青项目”是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在北京地区高校中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项目,通过“卓青项目”实施,不断深化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搭建有利于青年科研领军人才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平台,重点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学家。其经费主要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

第三条 “卓青项目”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导向,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聚焦国家

战略必争领域、北京高精尖产业需求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领域,开展跨学科、跨领域深度协同与集智攻关,推动基础理论研究到技术产业化应用的一体化创新,解决重大科学难题,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汇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切实提升北京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坚持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与科研实际相结合,坚持事前论证备案、事中检查指导、事后绩效考核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教委负责研究制定“卓青项目”总体规划,确定支持领域和方向,会同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制定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组织“卓青项目”的申报、立项、评估、验收等;组织和指导“卓青项目”开展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对项目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批复“卓青项目”年度预算;会同市教委制定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对项目经费进行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卓青项目”依托高校负责对项目申报、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保障实施条件;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范

项目经费管理,组织预算编报,加强预算执行,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指导与跟踪问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卓青项目”任务和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制定并落实总体计划和目标任务,把握科研创新方向,组建科研创新队伍,培育科研创新成果;结合科研需求合理确定经费用途,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负责;接受依托高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估等管理。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卓青项目”实施周期为五年,按照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进行分类管理、滚动支持。市教委面向北京地区本科层次以上高校,遴选青年科研领军人才实施“卓青项目”。

第十条 “卓青项目”依托高校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吸纳优秀科研院所、行业头部企业、国际创新力量共同开展研究,提升项目创新水平以及与所在产业需求契合度。

第十一条 “卓青项目”负责人为北京高校教师或与北京高校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国际创新人才,有能力组织并领导高水平科研团队,在科研创新上具有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潜力,有能力成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十二条 “卓青项目”采用专家推荐制。推荐专家应是在其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院士、学部委员和长江学者(社科类)等。每位专家至多推荐3名候选人,每位候选人由3名(含)以上相同领域专家推荐。由项目申请人所在高校统一申报。

第十三条 “卓青项目”按照专家推荐、项目论证等步骤公开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并报相关会议审议,审议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立项支持。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卓青项目”在实施周期内,按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分别给予定额资助,具体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类中,基础研究项目每年150万元、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每年3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中,基础研究项目每年5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项目每年100万元。

第十五条 经费支出范围。“卓青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活动。经费支出范围具体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

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内容可包括: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依托高校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依托高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咨询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支出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7.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项目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用。绩效支出是指依托高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是指补偿依托高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支出。

第十六条 “卓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卓青项目”负责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将资金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在经费支出范围内,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资金用途,无需提供经费预算说明。

(二)依托高校应当合理控制仪器设备购置支出。“卓青项目”

负责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市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规定，加强高校、科研机构设备仪器共享、共用，对使用“卓青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履行查重评议程序。

(三)依托高校应按照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行制定科研类项目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会议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等业务费用支出标准和内部报销规定等制度，切实解决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同时，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会计核算。

(四)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标准，参照北京市科学研究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建立劳务费分配制度。

(五)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人文社会科学类、数学、物理等自然科学类的基础研究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具体绩效支出核定比例，由市教委在项目组织中予以明确。绩效支出安排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依托高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依托高校应建立健全绩效支出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分配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课

题)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

管理支出由高校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十七条 采购管理

依托高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依托高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除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外,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

依托高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试制)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依托高校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实施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九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卓青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

使用。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通过周期评估的,结余资金留归依托高校使用。依托高校要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负责人的经费需求。依托高校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二十条 经费决算

“卓青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经依托高校审核后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

(一)不得购买、试制或租赁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购置应属于依托高校提供的普通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通用仪器设备;

(二)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三)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四)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虚假劳务合同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五)不得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论文支出;

(六)不得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卓青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高校和项目负责人出现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包括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不良信用记录。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卓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依托高校应当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认真审核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在项目验收时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验收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卓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动态监测”,采取年度自评、中期考评、末期验收相结合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各项目应设立科学、合理、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

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各项目对照任务书在不同阶段对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对工作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发布自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将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前景、绩效成果、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减少支持力度;对于出现重大问题、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及时终止项目,并停止经费支持。

第二十七条 “卓青项目”以成果质量和贡献为导向进行分类评估管理。自然科学类评估侧重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技术发展等;人文社会科学类评估侧重解决重大社会科学问题、服务民生效果、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二十八条 “卓青项目”依托高校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市教委、市财政局。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教委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对“卓青项目”可能产生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书面约定。依托高校应对项目及下设课题可能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与有关单位进行书面约定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条 使用“卓青项目”专项经费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并与所选领域直接相关,凡未标注的或不直接相关的成果,将在绩效评价时不予认可。

第三十一条 “卓青项目”全过程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阶段履行承诺、奉行学术界公认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京教研〔2017〕1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实验室建设运行和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4〕9 号

各有关高校：

现将《北京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北京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北京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北京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2017—2035)》(京教研〔2017〕19号)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实验室是依托北京高校建设的科研平台,是北京高校承接国家和北京市重大任务的重要载体。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整合优势资源、强化协同创新,汇聚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组织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推动高精尖学科建设,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合作,产出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其经费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

第三条 北京实验室坚持“创新引领、深化改革、服务需求、科教融合”的发展导向,实行“分级管理、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定期评

估”的管理模式,资金管理和使用需遵循“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充分放权”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是实验室建设运行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加强实验室建设意见、政策和总体规划;牵头制定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宏观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组织实验室的申报、立项、评估、验收等;组织和指导实验室开展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教委制定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审核和批复实验室项目经费预算;会同市教委对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高校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依托高校要将实验室的建设发展纳入学校发展重点,在学科建设、人才计划、研究生培养指标、基本科研业务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提供配套经费、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指导实验室加强安全管理;设立北京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负责实验室的发展规划、日常建设和管理,配合做好评估和考核等工作。提出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

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报市教委认定;组织实验室的培育、论证、申报,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解决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建立健全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组织编制实验室经费预算,加强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作为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组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加强对实验室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咨询与指导;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明确实施路径、改革组织模式、集聚创新资源、完善管理制度、创新运行机制、承担科技任务、培养创新人才、开展交流与合作、服务社会发展;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研创新任务,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编制实验室经费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北京实验室建设应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署,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确定总体布局。

第九条 各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按照学校发展规划,整合创新资源,主动承接任务,积极筹划改革、精心开展培育。

第十条 申请建设的实验室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北京实验室总体规划布局,具备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的能力和条件。

(二)拥有清晰的定位和科研目标,有自身特色和技术研究前瞻性,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有承担国家和北京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研究方向具备坚实的学科基础,依托高校优势、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在相应学科拥有博士学位授权或达到相当条件,能够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支撑相关学科卓越发展,成为北京高校新的一流学科增长点。

(四)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以及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五)具备良好的研究实验条件,包括完善的实验设施、仪器装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

(六)有协同合作的精神和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能积极有效协调各协同共建单位利益,调动各参与单位的积极性。

(七)实验室建设方案应具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发展思路、方向、任务和目标。

(八)实验室申请立项时,一般应依托已良好运行2年以上的行业、省部级、校级重点研究机构,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根据市教委申报通知和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按规定格式填写《北京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依托高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配套支持及条件保障等意见。

第十二条 市教委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校提交的《北京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进行宏观论证和领域论证,择优立项建设。通过立项论证的《北京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即视为实验室建设任务书,并成为后续实验室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依托高校应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和各协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建设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科研项目组织,统筹人才、经费、科技设施等资源配置,保证实现发展目标。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报告,指导实验室学术评价、人才评价和人才培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灵活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充分依靠高校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充分吸引国内外访问学者、优秀博士后等创新人才,通过灵活的人

才聘用和流动机制,保持实验室创新活力。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自主研究选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多学科优势,加强跨学科、跨领域研究。实验室对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深入推进科教融合,构建长效育人机制。把科技创新纳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鼓励本科生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训练,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创新,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完善开放协同机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课题和访问学者制度,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积极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培育国际合作重大项目,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实验室网站,并加入市教委北京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与进展,

促进实验室开放与交流。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北京实验室的建设周期为五年,在建设周期内的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按照每年 500 万元的额度予以支持。对满五年建设周期并通过验收的实验室,支持其面向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科研项目,根据项目论证与考核等情况遴选支持。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内容可包括: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依托高校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依托高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

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咨询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支出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7.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项目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财政供养人

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第二十五条 依托高校应当将项目经费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具体包括:

(一)开支范围。项目经费应按照实际需求并结合开支范围编制预算,不得用于与实验室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和房屋租金等,不得用于偿还贷款,不得用于装修改造和基本建设等支出。

(二)预算编制。实验室预算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预算的要求申报。在编制预算时,可以只编制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科目,且不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

(三)经费调剂。下放项目经费调剂权限,实验室主任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调整经费支出,依托高校据实核准。

(四)政府采购。除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外,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五)仪器设备采购。对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市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规定,履行查重评议程序。

(六)资产管理。依托高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试制)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依托高校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实施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七)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实验室建设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实验室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周期任务目标并通过周期验收的实验室,结余资金留归依托高校使用。依托高校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实验室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因故终止或被撤销,依托高校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审核汇总后报市教委。已拨付资金或其剩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过程中,依托高校和相关负责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包括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不良信用记录。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在规定时间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并在实验室网站公布。依托高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对实验室建设情况(含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市教委备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可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于资金使用缓慢、评价效果不好、资金使用管理出现问题的实验室,要相应核减预算额度。

第二十九条 建设第三年,市教委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北京实验室开展中期评估,重点评估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咨询建议。

第三十条 市教委根据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在整改期间,暂停财政资金支持,整改后验收合格的,恢复财政资金支持。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的,终止实验室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期满,市教委、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北京实验室开展周期验收,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五年的运行状况、研究进展、绩效成果、经费使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北京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北京实验室”,英

文名称为“Beijing Laboratory of ××,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京教研〔2017〕1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
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4〕6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燕山教委、财政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审计局：

现将《北京市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8日

北京市新时代基础教育 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部署要求,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首都基础教育,筑牢教育强国建设之基,市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共同研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首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显著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愿望,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适应首都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优质教育资源扩充机制更加健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巩固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 以上。市级统筹与区域推进相结合，新建、扩建、升级一批新优质基础教育学校，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实现各区均建有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制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支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二、主要任务和落实措施

（一）落实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推进优质普惠发展

1.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稳定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增加公办学位供给，落实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新增小区配套园原则上建成公办园，鼓励存量小区配套民办园协议到期后转为公办园。有序推动社区办园点转型提升，稳妥消除幼儿园“大班额”。高质量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工作。

2.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优化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支出结构，落实补助政策，保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在各类普惠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均可享受减免保教费政策。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投入、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各区教育部门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应不低于市级基准定额标准，目前高于市级基准定额标准的区不得下调。

3. 加大薄弱园帮扶力度。各区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大投入

力度,全面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幼儿图画书等。充分发挥优质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开展“手拉手”活动,支持高校、教科研机构、优质园参与薄弱地区、薄弱园结对帮扶,推动各类幼儿园协同发展。积极探索联盟、集团化等办园模式,整体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4. 全面规范幼儿园管理。进一步完善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质与配备、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防护、招生宣传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加强对幼儿园的财务监管,统一使用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定期对幼儿园名称不规范、违规收费、违规使用幼儿教材或境外课程等问题进行治理。

5. 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行为监管,引导经营者合理确定调价频率和幅度,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并向社会公布,遏制过高收费。各区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大对民办园收费专项检查力度,查处并曝光一批违规收费的典型案例,防止以各种名义乱收费。

6. 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保教结合,促进高质量师幼互动和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完善全覆盖学前教研体系,健全市、区、园三级教研机制,依托优质幼儿园建立教研基地,提升教研实效。各区按要求补充配齐教研人员,推进有组

织的教研,为保育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幼儿园与家庭、小学深度衔接,提高入园、入学准备和适应的有效性,严禁提前教授小学课程。

(二)落实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加快优质均衡发展

7. 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统筹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一校一案”合理制定挖潜扩容工作方案,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倾斜调配教师编制、完善区管校聘教师使用机制等方式,在不产生大班额情况下,统筹实现适应学龄人口波动变化的学位供给。通过因地制宜改造学校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学校周边资源等方式,开辟学生活动场地。

8. 加快新优质学校成长。根据区域优质均衡发展目标,按照3至5年一周期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通过高起点举办新建学校、优化提升基础相对较好的学校等方式,加快办好一批条件优、质量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不断提升市级统筹建设学校办学水平,支持学校在课程建设、育人模式、办学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新的教育增长点,辐射带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9. 构建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育人新载体。完善学区制、集团化办学管理及运行机制,促进先进理念的辐射引领,打破学校界限,推动学区内、集团内教育全要素有序流动,促进每所成员校

高质量而有特色的发展,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创新学生培养机制,积极探索学区、集团各校间学生联合培养、贯通培养和长链条培养,实现对学生的发展支持由单体学校向学区、集团供给转变。

10. 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深入开展统筹主城区与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工作,加强和完善经费保障政策,健全评估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城区优质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让城乡学生共同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11.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落实《北京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按照本市创建工作规划,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坚持重硬件、更重软件,重指标合格、更重群众满意,重数量、更重质量,推进全市各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落实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促进优质特色发展

12. 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依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建立完善高中学位资源的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办学规模,积极新建和改扩建优质普通高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强跨区域间协同合作,支持核心区优质普通高中到平原地区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办学,通过寄宿制等方式招收中心城区学生就学。修订普通高中学校设施设备条件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和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积极发展综合高中。

1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构建更加公平、更加开放、更有特色、更具活力的普通高中发展机制,培育一批特色优势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高中学校。深入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加强特色课程群建设,支持学校依托课程实现优质特色发展。开展普通高中教育集团课程创新实验,促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立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协同育人机制,统筹高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支持普通高中课程建设,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协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四) 落实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强化优质融合发展

14.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达标建设。规划实施新一轮北京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达标工程,各区通过改扩建、开设新校区、学段贯通、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提供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制特殊教育服务。根据不同学段、不同专业配足配齐特教教师,实现动态平衡。依托北京市盲人学校建设北京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北京市孤独症特殊教育学校,推动建设国家级特殊教育数字化资源中心。

15. 推进普惠融合发展。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制定市区级特殊教育中心、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训练基地、学区融合资源中心和普通中小学校资源教室运行规范,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遴选融合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

（五）落实素质教育提升行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6. 构建“大思政课”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讲好道理为本质要求开好思政课，教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导纲要。落实《北京市以实践教学为主题的“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组建一体化区域创新示范联合体，打造一体化教学全市资源库。开发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打造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金课”。通过思政课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等途径，指导教师讲深讲透讲活思政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组织好“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争做新时代好少年”“七个一”等品牌活动，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7. 加强科学与文化素养培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整体规划设计国家、地方、校本三类课程。加强科学教育，开齐开好科学类课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开展学科实践、实验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和综合实践。加大实验室建设和使用指导力度，保证完成必做实验和开展探究实践活动，组织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强化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培育学生核心素养。

18. 推进有组织的课程教学改革。研究制定北京市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加大专业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优秀

教学成果,推动成果转化。遴选设立一批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试点先行推动教学改革重难点攻坚。持续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引导教师创新教学方式。围绕课程规划、备课、授课、作业设计、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建立优秀案例常态化交流展示机制。

19. 强化体美劳教育。加强政府统筹,强化部门协作,深化教体融合。开足开齐体育、艺术课程,鼓励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在校内外各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艺术活动,建立“教会勤练常赛常演”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艺术素养测评,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美育发展新局面。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注重监测和干预,加大学龄前儿童近视防控指导力度。以校为单位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强化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家庭学校社会相结合开展家务劳动和校园劳动,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教育。

20. 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健康课、团体辅导、专题教育活动等途径,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学校全体教职员要树立全员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识,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关注学生情绪,了解学生在学业、人际、生活等方面的困惑,与学生家长及时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营造和谐、积极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市区校心理辅导平台作用,常态化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质。加

强医教结合,稳步推进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测评工作,构建学生心理危机的预警和干预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1. 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统筹资源落实《北京市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健全青少年学生有组织阅读工作机制,增强优质阅读内容供给,灵活调整阅读供给节奏,丰富阅读供给方式,扩大阅读供给空间,创新开展中小学生学习阅读活动。加强教师阅读指导能力,积极推动整本书阅读,引导全学科阅读向跨学科阅读深化。以阅读成果产出检验学生实际获得,以阅读素养提升牵引学生学习能力整体发展。

(六)落实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提高师资保障水平

22.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根据培育时代新人和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要求,完善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综合素质和全面育人能力培养,加大紧缺学科教师培养和补充力度。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作业设计、考试命题等重难点问题,持续开展全员培训。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园长)辐射带动作用,高质量推进市级高端培训项目,加强示范引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学、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教师培训,切实提升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效,为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23. 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开放型在线研修计划。通过组织全市中小学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走网”的方式,面向试点远郊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在线研修活动。不断优化研修内

容、开发和汇聚高质量研修资源、打造学习共同体。以信息技术赋能教师培训提质增效为重点,打造高水平课程资源,建立完善自主选学机制和精准培训机制,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模式,为教师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可选择的精准支持,提升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

24. 深化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和“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以学区内、集团内和城乡间为主,支持组团式交流,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按照“试点先行、平稳衔接、不断完善、有序推进”的原则,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区域统筹,在区级层面推动编制、岗位和骨干教师的统筹管理、科学配置和灵活调剂。加强骨干教师示范作用发挥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重点关注实施效度,完善保障措施,推动建立科学高效的教师资源配置管理服务机制。

(七)落实数字化战略行动,赋能高质量发展

25. 发挥智慧教育平台优势。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不断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与服务供给。推进基础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夯实教育大数据平台,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在支撑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教育管理决策、教育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教育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教育公共管理平台应用,实现教育业务协同融合、提质增效。打造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京学通”,面向教师、学生及家长实现教育信息服务的“一网通办”。

26. 推动北京数字学校转型升级。采取多元方式加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进一步完善“空中课堂”全学段全学科数字课程体系。深入推进“双师课堂”研究建设,变革传统授课模式,促进优质师资共享。构建大教研平台,建立全市基本教案、课例、教学模式资源共享平台。打造新型云端学校,进一步构建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教学新载体。

27. 着力打造智慧校园。遴选 100 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灯塔”“标杆”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据《北京市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指导各区、学校有序开展建设与应用,完成“十四五”时期全市智慧校园达标率 85% 的任务目标。围绕教、学、管、评、研、育等教育主业,塑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北京特色、教育特性的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激发各学校数字化转型的活力与动能。

28. 强化教师数字素养。建立面向全市基础教育主要领导和教师的数字教育提升培训机制,强化数字教育发展理念、方法与措施,将数字素养作为新时代教师队伍的基本功,纳入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不断加强教师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能力、数字社会责任以及专业发展等方面的培训,促进数字技术在基础教育教学与管理中的应用。

(八) 落实综合改革攻坚行动,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29. 推进质量评价改革。依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四个质量评价指南,有效整合、统筹实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学前教育发展状况和义务教育质

量监测等工作。建设学校质量自评系统,推动学校和幼儿园对标研判、依标整改。深入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有序推进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全面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发展素质教育综合督导,推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涵盖德智体美劳全要素的“1+N”学校督导制度标准落地实施。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探索实施无感式、伴随式数据采集,引导学校加强过程性评价、增值性评价,增强评价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

30.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统筹管理,建设幼儿入园“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完善信息采集、报名和录取工作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区积极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坚持以学定考,提升命题质量,建立与高中阶段学校优质特色发展相适应的考试评价体系,畅通多样化录取路径和多元化升学途径,有序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分配方式,加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统筹配置,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31. 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聚焦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发现、早期培养,重点围绕基础学科,构建“宽门槛、多通道、高层次”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坚持行政主导,升级建设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强化专业支撑,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统筹中小学校、校外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各部门协同配合,市区校三级联动,大中小学一体贯通,建立培养基地,为学生个性化成长提供服务。

32. 全面推进协同育人。推动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落实各方相应责任及沟通机制。建立课上课后一体衔接的学校育人新生态,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建立家校协同育人专家库,编写中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指导手册,不断优化完善家长培训体系,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大课堂建设,整合利用北京市丰富的人文和自然资源,为学校和学生开展课外、校外活动创造条件。

三、组织实施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研究制订落实方案,分解年度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并在2024年12月底前将落实方案报市教委。各区要进一步强化对基础教育的政府投入责任,统筹用好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坚持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投入力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有效保障行动计划实施。及时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的成效、经验,引导全社会支持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 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4〕17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 实施意见

教研制度是中国特色教育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研工作是保障基础教育质量的重要支撑。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教育部办公厅《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教材厅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充分发挥教研在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支持育人方式变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加快推进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要求

以教育教学研究为基础,实现“四个引领”“四个服务”和“四个提高”: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引领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引领学生高效学习,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领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服务教育管理决策,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推进教研在价值取向、功能定位、研究领域、重点内容、方式方法、组织机构六方面实现变革,推进优质教育要素跨越区域、校际、学段、学科边界,在育人新载体内畅通流动和重组,加快推进构建教育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关系,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专业高效、支撑有力的新时代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教研体系,以高质量教研支撑引领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教研工作体系

1. 强化市级统筹指导。健全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以市、区、校(园)三级教研为主体,以中小学幼儿园为基地,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市教委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教研工作。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重大课程教学改革项目,建立市级教研基地,加强对教育教学基本问题、关键环节的研究;强化对区级教研机构的业务指导,定期评估区级教研工作效果;建立覆盖式“全域教研”、前瞻探索式“实验教研”、诊断提升式“实践教研”机制,每年对各区精准问诊、有效指导。加强与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考试评

价、教育信息化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优秀专家组成的专业支撑力量。

2. 落实区级教研主责。区级教研机构按照市级要求做好区域教研工作规划,开展区域教育教学研究,监测区域教学质量,推进区域课程教学改革。坚持重心下移,帮助学校解决教学实际问题。加强课堂诊断与指导,落实常态教学评价,指导学校改进教学,形成研、备、教、学、评一体化格局。探索集团教研、学区教研新方式,对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本教研实行全覆盖指导,定期开展业绩考评。

3. 提高校(园)本教研质量。中小学幼儿园要完善校(园)本教研制度,加强教研组织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常态教研活动。针对不同教师群体加强精准指导,不断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加强学科专业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在研究学生学习、改进教学方法、优化作业设计、指导家庭教育等方面作用。

4. 打造大教研共同体。构建“一横两纵”大教研格局,横向建立学科、学校(集团)、学区、区际教研共同体,适应教师交流轮岗等新需求,开展学科一体化和跨学科共同教研;纵向建立市、区、校(园)三级教研共同体,市、区教研机构定期深入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视导与调研,通过共同备课、听课评课、示范课、教研展示、研讨交流、专题讲座等方式,诊断问题,改进教学。特别是在教育集团等育人新载体内建立纵向教研共同体,支持服务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贯通式连续培养。

5. 创新开展“全域教研”。建设教研基地、教研工作坊等教研共同体,围绕重点任务,覆盖全市各区,开展全领域主题化研究,打造“全域教研”品牌。探索建立京津冀协同教研机制,加强与国内外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的交流,增强首都教研的辐射力、影响力。搭建区域、学校之间交流展示平台,在全市发现、培育和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促进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推广转化和落实落地。

四、推进教研重点工作

6. 深化全面育人研究。立足育人根本,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研究。聚焦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将“五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的策略、方法和机制。强化学科整体育人功能,将学科育人思想与教育内容有机结合,实现各学科育人目标、育人模式有机衔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研究。推进教研工作从关注“育分”转向更加关注“育人”,从关注“教学”转向更加关注“教育”,从关注“研教”转向更加关注“研学”。

7. 加强重点领域研究。立足新形势新任务对教研工作的新要求,增强教研的针对性、时效性、精准性。聚焦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实践研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在各学科教学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在“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强化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创新迁移的能力。及时跟进中考改革,针对开卷考试、实验操

作考试、体育考试等新变化,指导学校做好教育教学适切改进,实现教、学、评协同一致。加强对学生发展指导的研究,推动学校增强指导实效。推动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促进幼儿五大领域全面发展。推进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教研改革,加强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价。

8. 落实课程方案要求。做好国家课程方案育人“蓝图”转化落地研究,因地制宜细化市、区、校三级育人“施工图”。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建设首都特色地方课程,指导完善校本课程,强化三类课程协同育人。落实学校课程实施自主权,指导学校构建特色课程育人体系。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注重与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统筹实施。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在开齐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指导学校增强课后服务针对性,强化课内课后一体化设计,引导学校在课后服务中加强动手实践、科学探究和德智体美劳的培养。开展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监测研究,健全监测反馈改进机制。

9.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综合性和实践性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不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育教学方式,促进减负提质。支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试点先行,攻坚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学科实践(实验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大单元教学等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需于校、问需于师、问需于生,引领教师更新教学观念,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加强个性化学习指导。注重对教材的研究和分析,准确把握内容重点、教学指导及实施建议

等,指导教师用好教材。加强作业设计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完善作业调控机制。开展核心素养立意的考试评价、教学评价研究,推进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加强质量评价研究,研究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具体操作路径。

10. 人工智能赋能教研。以数字化为杠杆撬动基础教育变革,加快推进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坚持“以智助学、以智助教、以智助研、以智助管”,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教研,提升教师运用人工智能创新教学样态的能力。深入研究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构建数字化背景下新型教与学模式。探索研发智能教师助手,高效管理教育资源,精准分析学生动态学情,常态化支撑教师备课、授课、评价等工作。探索研发数字教师、智能学伴,在各领域服务学生自主学习和探究,更高水平推进减负增效提质。

五、打造高素质教研队伍

11. 配齐配强教研员。市、区两级教研机构配齐配足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并根据需要在中小学幼儿园或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聘请符合条件的兼职教研员,着力打造专兼结合,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研员队伍。完善专职教研员准入标准和遴选机制,教研员应符合政治素质过硬、事业心责任感强、教育观念正确、教研能力强、职业道德好等基本条件,原则上应有6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12. 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教研员动态管理机制,打通教师和教

研员之间双向流动通道。探索建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优秀一线教师到教研机构交流轮岗机制。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教研员在岗工作满5年后,原则上要到中小学从事1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健全教研员交流机制,鼓励教研员到高校、科研院所、教育行政部门挂职交流。对不履行职责、违背职业道德、不适宜继续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及时调整出教研队伍。

13. 完善考核制度。市、区两级教研机构要明确不同岗位教研员的考核机制、考核标准,加强对业务能力、指导能力、职业道德、学术诚信等方面综合考核,将一线教师和学校对教研员的评价作为重点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教研员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各区要对教研员每学期到学校讲授示范课或公开课、组织研究课、开展听评课和说课活动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市、区教研机构向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报告制度,切实提升教研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实效。

14. 促进整体提升。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一体化推动教研员队伍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育人本领的整体提升。市、区两级健全教研员培训制度,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72课时培训。加强教研员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政治学习作为培训公共必修课。每年设立若干重点项目,组织教研员开展课题研究。教研员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执行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社会科学研究等系列。依法依规保障教研员工资待遇,对作出突

做出贡献的教研员予以表彰奖励。

六、完善教研保障机制

15. 加强组织领导。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研工作,分管基础教育的领导原则上应同时分管或联系教研机构,及时研究解决教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教研机构专业属性,把教研员从繁琐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教研工作。

16. 强化经费保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研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足额保障教研机构日常运转及组织开展教研指导、学科基地建设、重要课题研究的经费需要。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支持校(园)本教研顺利开展。

17. 加强督导评估。市、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教研工作列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专项督导和对学校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工作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行为和对教研机构及教研员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体群字〔2024〕16号

各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各区体育局、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燕山民政分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7日

北京市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保障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由市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包括体育类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市民政局负责本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体育局负责体育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和行业管理工作,市体育组织行业党委领导和管理体育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第二章 日常监管

第三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

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履行内部民主程序并依法进行核准。由市体育局作业务主管单位的,修定章程,应经市体育局审查同意后,报市民政局核准。

第五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市体育局和市民政局对所接收的重大事项报告可以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市民政局作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体育类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会同市体育局加强对体育类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市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置审查义务;市体育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市民政局做好体育类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就其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市民政局负责对体育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市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其业务主管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由市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按时向市体育局报送年检(年报)材料,经市体育局审查通过(同意)后,按时报送市民政局。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按时直接向市民政局报送年检(年报)材料。

第八条 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奖励。

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的公益性体育类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第九条 市体育局鼓励各体育类社会团体有效发挥作用,做好运动技能、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等体育活动团体标准研制工作。

体育类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程序和要求,对制定的团体标准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市体育局对体育类社会组织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评估,确定体育类社会组织重点风险防范领域,制定体育类社会组织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应急手册并组织演练、实施。

第十一条 市体育局建立体育类社会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以体育类社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情况、企业高管担任体育类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与体育类社会组织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为抽查重点,保障财政资金、体育类社会组织资产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定期定量开展体育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述职工作。

第十三条 市体育局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准确、全面记录体育类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并负责向市民政局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第十四条 市体育局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由其业务主管的体育类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确保体育类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三章 党建管理

第十五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十六条 市体育组织行业党委推行体育类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中的党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体育类社会组织非党员负责人参加。督促配合体育类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体育类社会组织负责人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加强对体育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保证体育类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体育类社会组织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七条 市体育组织行业党委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探索灵活多样的活动载体,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关心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第十八条 市体育组织行业党委发挥体育类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品牌。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加强线上互动、线下交流,把党的活动阵地拓展到网络上,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市体育组织行业党委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定期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形势政策、知识技能等培训。

第二十条 市体育组织行业党委督促指导未换届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完成换届工作,对体育类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完成市级体育类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政治审核工作。

第四章 业务活动监管

第二十一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开展赛事活动,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市体育局鼓励和支持作为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在北京市体育赛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赛事信息,并在体育类社会组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布赛事信息、竞赛规程等内容。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结合本市实际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履行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依法依规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按照市体育局要求组织开展一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并对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举办研讨会、论

坛活动,促进体育类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二十五条 市体育局引导体育类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体育类社会组织在体育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以及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规范体育类社会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交往、接受委托及资助等活动。由市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体育类社会组织确因工作需要,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市体育局或者负责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六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第二十七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开展合作活动,自觉接受市民政局、市体育局、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体育类行业协会商会应依法依规规范自身收费行为,自觉接受市民政局、市体育局、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内部治理监管

第二十九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内部矛盾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三十一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开展换届工作。

体育类社会组织不能正常换届的,市体育局指导体育类社会组织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进行换届,必要时可选派工作人员作为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指导体育类社会组织完成换届。

第三十二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负责人应依法依规任职、履职。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和财政票据管理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建立年度审计制度,选用北京市信誉好、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审计报告真伪鉴别应用。鼓励将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市体育局。

第三十四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开展人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落实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和兼职取酬的政策规定。

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建立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在社会组织管理、体育专业技术、思想政治等方面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培训。

第三十五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依法与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履行。

推荐体育类社会组织使用民政部制定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范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各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各市级单项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裁委会名单应当向全国单项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与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的,按照

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六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体育类行业协会商会严重失信的,市体育局配合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将严重失信的体育类行业协会商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联合采取限制从事相关行业服务、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指导内部治理混乱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章程进行整改。

第四十条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依法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体育类社会组织提出的,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

第四十一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的,市体育局采取提醒等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未配合市体育局业务主管和行业管理工作的,市体育局采取约谈等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四十三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体育局协助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非法社会组织和体育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监管中发现体育类社会组织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市各区体育局、区体育总会对本辖区内区级体育类社会组织的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部分乙类药品 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按甲类药品报销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社区医疗机构:

为落实《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切实推进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医保发〔2024〕3号)要求,充分发挥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作用,引导参保人员到社区医疗机构就医,在本市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中对部分乙类药品按甲类药品报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参保人员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桂枝颗粒”等1252种乙类药品按甲类药品报销。

二、请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

三、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乙类药品按甲类报销药品名单(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1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异地参保人员来京就医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4〕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落地工作，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3〕15号）执行情况，现就试点工作中异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异地参保人员）来京就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异地参保人员在本市试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需前往双通道零售药店购买国谈药时，由试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并将处方信息流转至双通道零售药店，费用由参保人员垫付，由参保地医保部门按当地有关规定进行报销。

二、异地参保人员在本市试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需前往双通道零售药店购买国谈药时，由试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并将医嘱信息流转至双通道零售药店。相关费用由参保人员垫付或试点医疗机构垫付，计入当次住院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有关

规定进行结算。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定部分药品在本市医保药品目录
归属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9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认定部分药品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57 号)要求,做好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属于医保目录内药品。《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增加第★(522)号“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胶囊”,列第 522 号“硝呋太尔一制霉菌素(剂型:栓剂)”之后。

二、“肌醇烟酸酯片”属于医保目录内药品。《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增加第★(370)号“肌醇烟酸酯片”,列第 370 号“烟酸肌醇酯(剂型:口服常释剂型)”之后。

三、“氨酚伪麻美芬片Ⅲ/氨麻美敏片Ⅲ”属于医保目录内药品。对应到《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196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

四、“紫雪散”属于医保目录内药品。《药品目录》中成药部分第 299 号“紫雪、紫雪胶囊(颗粒)”变更为“紫雪、紫雪胶囊(散、颗粒)”。

五、“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属于医保目录内药品。《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增加第★(409)号“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列第 409 号“氨氯地平贝那普利 I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 II (剂型：口服常释剂型)”之后。

六、“克霉唑阴道乳膏”属于医保目录内药品。《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增加第★(3)号“克霉唑阴道乳膏”，列第★(3)号“克霉唑(剂型：软膏剂)”之后。

七、“安替比林咖啡因片”属于医保目录内药品。《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增加第★(1013)号“安替比林咖啡因片”，列第(1013)号“米格来宁(剂型：口服常释剂型)”之后。

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